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公佈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獲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Jinhui Shipping」或就下文轉載之通告而言為「本公司」)知會，(Jinhui Shipping乃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9.6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Jinhui Shipping已就批准授予Jinhui Shipping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該通告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予以披露，並轉載如下：

JINHUI SHIPPING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新口岸長崎街新華大廈二字樓萬豪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以前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根據前決議案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而該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五(5)年(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終止則除外)，惟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6. 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以前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而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根據前決議案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份；及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之本公司股份，而該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五(5)年(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終止則除外)，惟所配發、發行及出售之本公司股份不得附有本公司細則第12條所訂本公司股東擁有之特權。

7. 處理其他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上述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Nordea Bank Norge ASA(「Nordea Bank」) Verdipapirservice，地址為Middelthuns Gate 17, Oslo或P.O. Box 1166 Sentrum, 0107 Oslo, Norway，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其後能出席，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 (3) 任何於Norwegian Registry of Securities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或公司，可要求Nordea Bank委任其為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除藉上述方式委任之代表外，Nordea Bank將不會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董事已將釐訂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訂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